

# 114 年度水頭港區新旅客服務中心管制區外商業空間出租 投標須知（草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本招標案非屬政府採購法所稱工程、財物、勞務之採購，係屬財物出租之招標，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在作業上則參考政府採購法相關子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以公開招標最有利標評選方式辦理招商。

## 第壹節 總則

### 一、 領標：

(一) 領標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投標截止期限止（詳招標公告）。

(二) 招標文件之領取：

1. 圖說文件工本費新臺幣 300 元（不退還），凡欲購買之廠商應於領標期限內，以無記名方式向本處購領投標文件。
2. 專人領標：請於領標期限內（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逕向本處辦公室（地址：金門縣金城鎮西海路 1 段 5 號 4 樓）購買，當面繳交每份新臺幣 300 元並領取收據。
3. 通訊領標：請將上述費用（須使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開立「金門縣港務處」，現金不受理）新臺幣 300 元及附回郵之 B4 信封放入郵購信封內，於領標期限內郵寄至（時間以落地郵戳為憑）本處（地址：金門縣金城鎮西海路 1 段 5 號）。
4. 本機關所發之招標文件，廠商應詳為檢閱點清，如有遺漏，應即請本機關補足。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招標文件，如須至標的物位置勘查者，請先通知本機關安排（聯絡電話：082-329538），以瞭解標的物特性。如有錯誤估算，應自行負責，不得藉詞請求補償。

二、 郵購招標文件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不論投標或得標與否，招標文件工本費概不退還，若本案因故流標、廢標或停標而需重新辦標，購買標單廠商可持原招標文件及收據向招標機關換取新投標文件。

三、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不足 1 日以 1 日計）期限前，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該期限自公告日起算，另本

機關釋疑之期限將不逾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前 1 日；詳細日期詳招標公告。

- 四、本須知所稱日(天)，係指日曆天，即日曆上每 1 天，包含星期假日、國定假日、選舉投票日、彈性放假日、民俗節日及其他休息日。
- 五、營業項目：機關提供水頭港區新旅客服務中心管制區外商業空間委託廠商應經營項目：一、便利商店 二、餐廳 三、臺金地方特色產品店 四、租車業者，上述 4 項經營項目列為必要之商業服務設施外，餘由廠商於營運企畫書內自行規劃(詳見契約草案)。
- 六、本招標屬收入性之招標，詳契約第十條規定，基本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比例兩者均需報價，報價方式如下：
  - (一) 基本權利金：提報每月應繳交基本權利金新臺幣 30 萬元。
  - (二) 營運權利金：應按照每月營業額提報月營業額百分比(不含營業稅，營業稅等一切稅捐由得標廠商負擔)，依各經營項目一、餐廳、二、便利商店、三、其他(例：臺金地方特色產品店、租車業者、行李宅配業、電信綜合服務、旅行社業者、3C 產品、藥妝店、保險櫃台、書店、飲料手搖店等)計 3 部分，分別填寫營運權利金百分比。  
**(營運權利金百分比不得低於百分之 9，亦不得超過百分之 13)。**
  - (三) 每月應繳機關營運權利金經核算後金額如未達本案之基本權利金，仍應按基本權利金繳交；每月應繳機關營運權利金經核算後如其金額超過基本權利金，以較高者計收。
- 七、本契約營運期間：本契約營運期限自水頭港區新旅客服務中心正式營運日起，原則為 6 年(例如：若水頭港區新旅客服務中心於 114 年 10 月 1 日正式營運，則營運期限日至 120 年 9 月 30 日止)，於契約屆滿前 6 個月，如廠商違約紀錄未逾 3 次者，得由廠商以書面向機關提出申請並經機關同意後以原契約條件辦理續約，續約期限為 3 年並以 1 次為限(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續約，視同放棄優先續約權利，機關得另行招標，廠商不得提出異議)。
- 八、房屋使用費及水電費用另計。
- 九、廠商營業使用之面積為 704 平方公尺(詳附圖一)。
  - (一) 位於本中心 1 樓入境大廳管制區外，面積 281 平方公尺。
  - (二) 位於本中心 3 樓出境大廳管制區外，面積 423 平方公尺。

## 第貳節 投標廠商資格條件

一、投標廠商資格條件：國內合法登記公司且依法納稅之廠商，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上。

二、投標廠商應備文件：

(一) 投標廠商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其他廠商證明文件等影本(包含各協力廠商合作同意書)。

(廠商可以檢附公司或廠商商業登記核准函影本或列印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商工登記資料，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二) 廠商納稅證明：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業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免稅者，應檢國稅局出據之營業稅免稅證明文件)。

(三) 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1. 廠商信用之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2. 「投標廠商聲明書」：聲明書第一項至第十項應逐項填寫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聲明書中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該聲明書未依規定填寫、裝封、遞送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三、特定資格：餐飲營業項目應檢附從業人員丙級(以上)餐飲相關證照、藥妝店等其他營業項目如涉及需特定證照人員方可執業時亦應於開業時檢附相關證照。

四、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本為原則。(本處得通知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

## 第參節 押標金

- 一、 金額：新臺幣參拾萬元整。
- 二、 押標金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本機關指定地點繳納；未繳納、逾期繳納或未將繳納憑據或收據聯附於投標文件寄（送）達本機關或未於開標時於開標主持人員詢問後立即提出者，為無效標。
- 三、 押標金應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投標時所出具之繳納憑據應為正本。
- 四、 押標金繳納及處理方法：

### （一）繳納：

1. 押標金有效期：開標日起 60 日以上。
2. 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3. 押標金繳納之金融機構帳號：如以現金匯款者請匯至金門縣港務處台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帳號：039058005430 號。
4. 投標廠商亦得以現金逕向本機關出納單位繳納，本機關應製發憑據送交廠商，廠商得憑該憑據參與投標。

### （二）處理：

1. 本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流標、廢標時，亦同。
  2. 得標廠商押標金，送交本機關出納單位收存，製發正式收據，除作為抵繳履約保證金之用外，俟履約保證金繳納完妥後，押標金無息發還。
- 五、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 未於決標日起 20 日內至本機關辦理證件正本核對手續者或核對證件正本時，正本不符規定或影本與正本不符者。但於投標後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內容或延長有效期限，不在此限。
- 六、 投標廠商或採購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押標金應予發還，合併繳納押標金者，得依所投標之項目分別發還之：
- (一) 未得標之廠商。
  - (二) 本機關宣布流標。
  - (三) 本機關宣布廢標或因故不予開標、決標。
  - (四) 廠商投標文件已確定為不合於招標規定或無得標機會，經廠商要求先予發還。
  - (五) 廠商報價有效期已屆，且拒絕延長者。
  - (六) 廠商逾期繳納押標金或繳納後未參加投標或逾期投標。
  - (七) 已決標之採購，得標廠商已依規定繳納保證金。
- 七、 廠商繳納之押標金有不予發還之情形者，無論該押標金金額有無高於招標文件規定之金額，應全部不予發還。

#### 第肆節 投標

- 一、 投標廠商應詳閱招標文件之各項規定，以不易塗改之書寫工具（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依規定格式填妥本招標文件所附文件。押標金密封於本機關所發之「押標金專用信封」，資格文件正（影）本密封於「廠商資格專用標封」，投標報價單密封於「廠商價格專用信封」，連同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正（影）本及營運企劃書乙式 15 份，合併密封於「投標專用標封」內。「投標專用標封」封套外部應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或招標標的，於投標截止收件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於招標公告上所指定之場所，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廠商不得擅改本機關原訂內容或附加任何條件（附有條件者，視同未附有）。
- 二、 投標廠商亦得自備信封代替機關所發專用信封、標封，但仍須依前項規定辦理，封面內容應標示明確，以避免開標審標發生錯誤，如無法判別所擬參加之標案者，視為不合格標。

- 三、投標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自行詳為估算其標價並書明於報價單中，權利金不含營業稅，一切稅捐由得標廠商負擔。
- 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參加投標，另本機關於決標或簽約後始發現下列情形者，本機關得比照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合約並得追償損失：
  - (一) 經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且在不得參加投標之期限內者。
  - (二) 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本機關之機關首長或補助機關機關首長或受補助之團體或法人之負責人，或委託機關之機關首長或受託團體或法人之負責人，或洽辦機關之機關首長，係本人或配偶或三等親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之親屬者。
  - (三) 政黨及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四) 廠商在本機關不得參加投標之期限內者。
- 五、廠商報價之有效期至預定決標日止。本機關若因故延期決標，投標廠商得以書面主張該報價逾預定決標日後無效，若未以書面主張，則視同同意延長其報價有效期至實際決標日止。
- 六、投標文件有效期應與報價有效期相同。
- 七、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僅限招標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其他文件，應避免附入投標文件之內。
- 八、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中文為準。
- 九、招標文件規定得以外國語文檢附之投標文件，應附中文譯本，其中文譯本之內容與原文不一致時，除資格文件以原文為準外，其餘投標文件均以中文譯本為準。
- 十、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本機關有無決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 第伍節 評選會議

- 一、本機關通知資格審查符合之投標廠商參加評選會議。投標廠商應自動按照通知之時間及地點參加評選會議，並由負責人或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之委託代理人，攜帶身份證件前往，並依本機關要求出示之。
- 二、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一式 1 份及營運企劃書 15 份（製作格式及頁數詳評選作業要點之規定）。

- 三、 公開評選地點：機關通知之指定地點。
- 四、 公開評選案件有權參加評選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進入會場之投標人僅限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限四人參加，請攜帶公司負責人及公司印章），並應攜帶身分證或駕照等證明文件，經承辦人員核對無誤後始得進入，逾時未進場或不得進場者不得參加評選會議，惟其依規定所投遞之標封仍然有效，惟評分表中簡報項目以零分計算。
- 五、 辦理公開評選時，在開啟資格標封前投標廠商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不受 3 家之限制，即可進行開標評選作業，評選作業時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在 1 家（含）以上者，仍得決標：
  - （一） 投標文件已於截止日期前寄（送）達。
  - （二） 投標文件已書面密封。
  - （三） 封套上載明廠商名稱及地址。
  - （四） 無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 （五） 同一廠商只投寄 1 份投標文件。
- 六、 開資格標前如投標廠商符合規定，即進行開啟標封作業，其程序係先開啟證件封，經審核合格者，再行擇訂簡報日期，通知資格合格者依評選作業要點（載明於營運企劃書內）進行簡報、決標程序。投標廠商於排定簡報時間如未到場或無故遲到超過 10 分鐘，則視為自動放棄簡報權利，惟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 七、 本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時，發現其內容有疑義、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如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且與標價無關者，得允許廠商補正。
- 八、 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者，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
- 九、 本處位處海邊，天候風向多變且不穩定，尤以海上濃霧常籠罩機場，造成關場無法起降，廠商應自行衡量天候影響截止收件及開標事宜，以避免無法於截止收件日送（或寄）達及無法出席開標及評選作業而喪失相關權益。
- 十、 投標廠商寄送之投標文件於開審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

- (一) 投標文件未按第肆節投標之規定辦理，且經本機關依第伍節第七點之規定處理，仍無法釐清者。
- (二) 未繳納押標金者或未依第參節第二點辦理者。
- (三) 押標金繳納憑據上所填列招標機關名稱與本機關名稱不符或低於規定金額者，或繳納押標金之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投標文件上之名稱不符者，但不符合原因若係本機關造成者，則不在此限。
- (四) 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繳納，而其收款人空白未填者，開標主持人於徵得廠商同意後填入本機關全銜，廠商若不同意則為無效標。但廠商未參與開標者，應逕予填入機關名稱。
- (五) 未用本機關所發之報價單。
- (六) 報價單不依規定式樣填寫、塗改原報價單印就之字句或附有任何條件者。
- (七) 報價單總價未用中文大寫填寫或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或所填寫字跡模糊不清，難以辨認，或塗改而未蓋印鑑，或其印文不能辨認者。
- (八) 報價單破損致部分文字缺少者。
- (九) 報價單與未加蓋印鑑或所蓋印鑑印文難以辨認者。
- (十) 未依第貳節規定檢附資格文件者。
- (十一) 投標廠商聲明書未依式填寫完整或未提出，或聲明內容不實或未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者。
- (十二) 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1.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4. 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 5.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6. 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7.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十一、 廠商投標文件發還處理原則：

- (一) 參加投標廠商或合格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時，其投標文件除外封套（或其影本）本機關必須留存外，其餘部分得經廠商請求並簽收後領回。
- (二) 本標案如有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開標時，投標文件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
- (三) 本標案開標後因故廢標時，其投標文件原則不發還，惟得經廠商請求並簽收後發還其影本，或於影本上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由機關留存後，發還其正本。
- (四) 本標案經開標決標後，其投標文件不發還。
- (五) 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廠商，其尚未開標部分之投標文件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

本標案因流標、停標、廢標或其他原因，致廠商資格封未予開封審查，且廠商之押標金繳納憑據或收據聯附於投標文件者，由廠商自行剪開標封取出，再依第參節規定辦理核退事宜。

### 第陸節 決標

#### 一、 決標原則：

- (一) 本招標案採公開評選方式由評選委員以序位法評選之；投標廠商須報價，其標價亦列入評分，依評審結果取前三名，以備議價之需，經評選第一名者取得優先議價權。
- (二) 於評審作業完成後，依本處擇定之時間地點按規定程序進行議價，並以營運權利金為議價金額。完成議價手續後，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 20 日內辦理簽訂合約書事宜，若無故不依時限簽約者，則以棄權論，由次順位者取得議價資格，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 若最優先議價廠商議價不成，且本處不擬以保留方式處理時，則依排名順位依序遞補辦理議價，最多以第 3 順位為限。
- (四) 每一廠商議價以不超過 3 次加價為限。

#### 二、 視同放棄情形：

- (一) 本機關依規定通知廠商說明、加價、比加價格、協商、更改原報

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 (二) 投標廠商比照採購法第六十條規定視同放棄說明、加價、比加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其不影響該廠商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者，仍得為決標對象。

三、 本招標訂有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第柒節 履約保證金

- 一、 金額：新臺幣 陸拾萬元 整。
- 二、 有效期：逾合約所訂之期限 90 日以上，廠商未能依合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有效期內完成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 三、 繳納期限：為決標日次日起 20 日內。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後始得與本機關簽訂契約。
- 四、 得標廠商以其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者，押標金金額如超出規定之履約保證金金額，超出之部分應發還得標廠商。
- 五、 履約保證金應以得標廠商名義繳納。
- 六、 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程式者，本機關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本機關得限期請得標廠商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並比照採購法令辦理。
- 七、 得標廠商得以下列一種以上方式繳納履約保證金：
  - (一) 現金
  - (二)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
  - (三) 金融機構保付支票
  - (四) 郵政匯票
  - (五) 無記名政府公債
  - (六)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 (七)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 (八) 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 (九) 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前項第（六）款至第（九）款之保證金格式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或本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本機關為收款人。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或其他擔保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本機關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並均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

## 八、履約保證金之退還詳契約約定。

### 第捌節 簽訂契約

- 一、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20 日內，至本機關辦理資格文件正本核對手續。
- 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 20 日內，按照本機關所規定之格式及所需文件，由負責人或委託代理人攜帶印鑑至本機關簽訂經營契約，並應配合本處辦妥具強制執行效力之法院公證登記手續，公證費用由廠商與機關各負擔二分之一。
- 三、得標廠商於決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撤銷其得標權外，其押標金不予退還，本機關並得依序通知原評選第二、三名之廠商依原決標條件與內容，並審酌其承攬之條件與內容，評估核定對機關經營最有利之方案，依序通知遞補決標，或重行辦理招標。
  - （一）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未於決標次日起 20 日內辦理資格文件正本核對手續者。
  - （二）核對資格文件正本時，正本不符規定或影本與正本不符者。但於投標後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或核准變更內容或延長有效期限者，不在此限。
  - （三）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者。
  - （四）未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機關辦理契約簽訂手續，或以任何理由放棄承攬者。
  - （五）符合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六）房屋使用合約未配合機關辦妥強制執行效力之法院公證登記手續。

### 第玖節 廠商之拒絕往來

- 一、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本機關通知後 3 年內，

不得參加本機關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 (三)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 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五)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 犯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有罪判決而未宣告緩刑者。

二、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本機關通知後1年內，不得參加本機關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或不履行契約者。
- (二)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三)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四) 破產或重整程序中之廠商。
- (五) 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或人士，情節重大者。

## 第壹拾節 異議及申訴

廠商與機關間之招標、審標、決標、訂約、履約及驗收之爭議，比照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機關提出異議。

## 第壹拾壹節 其他

- 一、投標廠商如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依該法第十五條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之規定辦理。
- 二、本機關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及本須知範圍內，增訂補充投標須知。
- 三、本標案契約期滿前，若廠商因故請求提前終止契約或經終止契約時機關基於處區本標案服務不可中斷之急迫及公益上之理由，得由機關依序通知原評選第二、三名之廠商依原決標條件與內容，並審酌其承攬之條件與內容，評估核定對機關經營最有利之方案，依序通知遞補經

營至原廠商之合約期滿止。但依序遞補經營之廠商，其資格仍需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資格要件及經營契約之規定。

- 四、本標案並不保證得標廠商於本標的限制使用區域以外之範圍享有專屬經營權，本處得基於服務旅客需要，於旅客服務中心本契約範圍外之其他營業場所另行出租經營如：文化藝廊、保險櫃台、租車、廣告燈箱…等商業營運之旅客服務設施，廠商不得干涉或對本處未來規劃或經營環境改變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投標廠商須於參加投標前評估其經營期間可能遭遇之風險因素，並反應於其投標行為。
- 五、本處於合約有效期內如因旅客需求，得要求得標廠商配合本處規劃位置加（減）設若干餐飲服務，其保證每年繳交本處之權利金，仍依其原得標百分比計算，得標廠商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賠償，或降低權利金。
- 六、其他相關配合規定，詳如經營契約書。
- 七、本投標須知及補充投標須知與契約同生效力並列為契約之一部分，契約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或不符相關規定，應依政府法令或本處要求及招標文件辦理，得標廠商應無條件配合辦理，不得異議。契約內容若有疑義或未妥善規定事項，本處擁有解釋及重新規定之權利，得標廠商除按契約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本處一切有關機場管理規章。
- 八、檢舉信箱及電話：
  - (一) 福建省調查處檢舉信箱：金門郵政 90 號信箱；電話：(082)322888、325211。
  - (二) 金門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六十號；電話：(082)322208；傳真電話：(082)324007；電子信箱帳號：GPAT@mail.kinmen.gov.tw。
  - (三) 金門縣政府政風室檢舉信箱：金門郵政第 10 號信箱；電話：(082)323171。
  - (四)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88888、02-29177777，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 (五)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
  - (六)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5 樓。

九、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一) 契約書；
- (二) 投標須知；
- (三) 評選作業要點；
- (四) 投標廠商聲明書；
- (五) 投標報價單；
- (六)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 (七) 投標切結書；
- (八) 出席代表授權書；
- (九) 投標專用標封（廠商資格專用封、廠商價格專用封、押標金專用封、投標外標封）；
- (十) 位置圖。
- (十一) 協力廠商合作同意書

以上招標文件如發現缺頁或資料不全者，請持購買收據，儘速向招標機關免費更換。